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员工食堂食材采购

使用单位 ： 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供货单位 ： 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　　乙方（卖方）：南京天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0184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1MXG0R3G

住所地：南京市龙蟠路 17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丰泽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法定代表人：朱伟

项目负责人：沈杰　　项目负责人：李露

项目联系人：闵雪　　项目联系人：钱果

联系电话：025-85485980　　联系电话：15951775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江苏省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6-0111（0675-260J0C004019））《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食材供应服务周期及费用

1、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每年一签，通过采购人代表服务质量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第一期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服务期满后，合同有效期截止。

2、本项目下浮比例：__79.5__%

3、食材采购指导价：乙方定期（每三个月）提供一次报价清单，甲方负责核定报价。报价首先以南京市政府网站或市商务局、发改委网站等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参照标准，上述内容中未涉及的品类参照项目所在地周边超市（非特价

产品）及周边菜场当期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准，形成甲方食材采购结算价格依据。

4、食材采购结算价：食材采购指导价×（1–下浮比例）

5、食材采购单位根据食材采购指导价清单，按照食材采购结算价格执行。

6、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定价周期（每三个月）内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7、支付方式：按定价周期结算。按定价周期结算。所供食材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核对完毕后，供应商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专用发票，采购人根据审核结果支付供应商的食材费用。

二、乙方配送任务

1、配送任务

1.1 甲方每天 17:00 前向乙方下达第二天的订单，甲方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下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1.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1.3 双方可根据食材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食材供甲方选择。

1.4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1.5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过秤，并按照甲方人员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1.6 要求乙方提供 24 小时食材配送服务，如甲方遇到紧急任务或重大活动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必须按规定时间将配菜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配送品种

主、副食品类。

三、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与标准、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安全卫生标准，甲方验收食材时若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条件退换。

2、乙方负责对所供食材做好质量跟踪和质量售后服务工作。

四、数量、品质保证

1、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具体重量标准以甲方提供的电子秤为依据，乙方可对电子秤校核。

2、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每天提供所供食材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2、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定价结算周期内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3、部分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所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当日内完成物资退换。如供应物资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等。

4、甲方至少每季度对当日所供食材抽检一次，相关工作和费用由甲方负责。若抽检食材在农残等食品安全规定指标方面不合格，乙方负责退换该批次食材，本批次食材采购费用直接作为罚款扣除；若发生两次抽检不合格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三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及其制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

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其它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供货，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停止供货导致甲方食堂供货中断，甲方可视情节扣除乙方最高5000元货款金；

2、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服务团队私自接触或传递物品，违反本规定甲方可视情节扣除最高5000元货款金。

3、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但未影响食堂正常使用的，视情节扣除1000–2000元货款金；如因质量问题影响食堂使用的，进行退货处理并视情节扣除2000–5000元货款金。

4、乙方不得变更招标品牌，如擅自变更品牌视为不合格产品进行退货，并视情节扣除2000–5000元货款金。所有退货货物，乙方须于1日内提供符合条件的货物。如发生一次质量事故进行退货按违约责任3款规定处理，发生两次质量事故即中止合同，扣除最高20000元货款金，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5、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承担首要责任，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关费用。

6、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最高20000元货款金。

7、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经通知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八、采购评价考核

甲方每季度从配送及时性、物资新鲜程度、物品数量符合、季度食材抽检、物品价格、服务态度响应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85 分及以上为合格，84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年度两次及两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年度三次及三次以上考核合格的作为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之一。

九、 其他约定

1、乙方人员、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等均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2、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满足投标文件资格要求，持有效健康卡，并经甲方面试合格后上岗。

3、若因相关原因中止或终止合同，甲方再次招标时，乙方及关联企业不允许再次投标。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贿赂或不正当利益，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廉政承诺书》。

十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共同做好交接事宜，包括食材费的清算及移交相关档案资料等。

十三、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　　号：32001597336052520000	账　号：0178 2300 0000 0066

中心员工食堂食材采购季度评价考核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品	员工食堂食材	供应时间段			
指标	评价描述说明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10 分）	1、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8–10 分； 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 5–7 分； 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正常工作，得 0–4 分以下。				
物资新鲜程度评价（15 分）	1、物资新鲜，得 10–15 分； 2、经常送存货，品质较差，影响口感，得 4–9 分； 3、时常送临近保质期食品，得 0–3 分。				
物品数量符合评价（15 分）	1、品种齐全，重量足称，得 10–15 分； 2、偶尔有缺少品种、重量不足现象，并非主观所致，得 4–9 分； 3、数量、重量经常不足，有意缺少数量和重量，得 0–3 分。				
季度食材抽检检测评价（15 分）	1、食材抽检不合格次数低于 2 次/年，得 10–15 分； 2、食材抽检不合格次数低于 3 次/年，得 5–10 分。 3、食材抽检不合格次数高于 4 次/年，得 0–4 分。				
物品价格评价（20 分）	1、物品价格符合合同约定价格，得 15–20 分； 2、物品价格在合同约定价格上下波动，得 10–15 分； 3、物品价格高于合同约定价格，得 1–9 分。				
服务态度及质量评价（25 分）	1、供应商服务态度好，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20–25 分； 2、供应商服务态度一般，但不影响正常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0–19 分； 3、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推脱或拒不整改，得 1–9 分。				
综合得分					
由采购人组织 5 人以上对供应时间段进行各自评价考核，按照每小项对应评价描述打分，均得分为 85 分以上为合格，84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人应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评价人与被评价人之间不得互通测评意见和评分标准。					

评价人： **评价时间：**